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維愷間因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